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第三部分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土地手续

附件 4 规划手续

附件 5 来料及产品去向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9-410482-04-05-2629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阁峰	联系方式	15038844420
建设地点	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		
地理坐标	(112度 55分 26.972秒, 34度 02分 36.69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690 其他煤炭采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309-410482-04-05-262950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166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由来 小屯镇煤炭资源丰富，煤炭洗选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产生了大量的煤矸石，弃置不用会占用大量的土地，煤矸石中含有的硫化物逸出将对大气、土壤、水体造成污染，大量长时间堆积可能引发煤矸石自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析	环境防治法》中“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对煤矸石进行洗选，可将煤矸石中的好煤、洗矸分开，煤炭可作动力锅炉的燃料，洗矸可作建筑材料。因此，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投资建设“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 2、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查阅《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在其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并且，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9-410482-04-05-262950。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编制依据 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06-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061；褐煤开采洗选062；其他煤炭采选069”类项目，其中“煤炭开采”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从事煤炭开采，将外购的煤矸石通过筛分、破碎、洗选、压滤等工序加工成品外售，属于其他煤炭采选，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4、“三线一单”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	--

	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中“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不在汝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应合理设定资源消耗“天花板”，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较小；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区域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能源，项目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尽可能降低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应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地方各级政府环保责任红线，确定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根据2023年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对汝州市的监测数据，SO₂、NO₂年均质量浓度、CO日均质量浓度、O₃ 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的年均浓度超标。 项目西侧221m处为山王河，最终汇入北汝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北汝河按Ⅲ类水体考核，北汝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	--

			控 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污染物燃料。 2、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项目不耗煤； 7、项目不属于“两高”两项目。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相关规定。 5、与《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相符性分析 参照《选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中洗水一级闭路循环的要求，本项目的洗水闭路循环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与选煤行业洗水闭路循环五项指标对照表				
序号	选煤行业洗水一级闭路循环指标		项目指标	评价结果
1	实现清水洗煤，洗水实现动态平衡，不向厂区外排水	单位补充水量小于 0.085m³/t（入选下限 0mm，原煤外在水分<7%）	项目洗选废水不外排，根据水平衡计算，洗选补充水量为 51518.69m³/a，洗选单位补充水量 0.047m³/t-原料	符合
		单位补充水量小于 0.05m³/t（入选下限 0mm，原煤外在水分≥7%）		
2	煤泥全部在厂房内机械回收		煤泥采用沉淀池和压滤机回收，煤泥压滤在室内完成	符合
3	设有缓冲水池或浓缩机，并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设有沉淀池、清水池，有完备的回水系统。	符合
4	主选工艺为跳汰选煤的洗煤厂洗水浓度不大于 5g/L		项目煤泥采用沉淀、压滤回收，压滤可回收 98%的煤泥，滤液浓度为 2.65g/L，符合要求	符合
5	年入选原料煤量达到核定能力的 70%以上		已与供料企业签订协议，原料来源有保障，可满足要求	符合
注：入选下限选取 0mm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洗选废水可实现闭路循环，达到《洗煤厂洗水闭路循环等级》（GB/T35051-2018）洗煤水一级闭路循环标准。				
6、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与汝州市 2024 年保卫战、攻坚战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汝州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9.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 相关管理要求。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重型载货车采用新能源	符合
14.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管控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两个标准”要求，落实施工围挡等措施	符合
汝州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7.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	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洗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符合
汝州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1.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化工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2024 年底前，力争火电、钢铁、煤炭、焦化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行业使用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工矿企业等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推进内部转运车辆和外部短距离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项目货物运输采用新能源货车运输	
18.完善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将国五、国六柴油货车 OBD 在线监控设施和国四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监控设施联网信息纳入平台管理。	评价要求企业做好运输车辆在线监控管理工作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符合《关			

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中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其他煤炭采选，分析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的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4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其它行业治理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原料堆放在密闭原料库内，成品堆放至成品库，原料库及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原料堆放在原料库内，成品堆放至成品库，原料库和成品库均全封闭。	符合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原料库、车间、成品库均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符合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原料库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符合
5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上料机上方设置独立半封闭集气罩，并配套独立覆膜滤袋除尘器，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符合
6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车间内部进行功能区划，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上料机上方集气罩四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	符合
7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厂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厂区出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符合
物料输送环节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散装物料采用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进行运输，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即生产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等）进料口和出料口均进行封闭，并设置覆膜滤袋除尘器	符合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皮带输送机全封闭，落料点即生产设备进料口，均进行二次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	符合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符合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除尘器卸灰区密闭，除尘器卸灰加湿作业，除尘灰随产品外售，仅在密闭车间内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符合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密闭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破碎等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对破碎机、筛分机进行二次封闭，同时配套集气管道及覆膜滤袋除尘器。	符合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
	3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	生产环节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完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符合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	符合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符合								
3	企业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设置导流沟和沉淀池	符合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监控设施，在进出厂处安装 TSP 信息电子公示牌并与监控连接。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十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要求。 8、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5 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实施方案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td><td>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通知》（豫环委办〔2023〕3 号）中相关要求。 9、绩效分级水平分析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要求。	符合
类别	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或省级绩效分级重点行业，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应满足 A 级绩效水平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其他煤炭采选，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进行对比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对比分析一览表			
差异指标	A 级企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99.9%）； 2. 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本次评价保守考虑按照 99.5%计算 2、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	1、项目不涉及采矿； 2、项目物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在封闭的车间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至袋式除尘处理。 3、项目原料为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的原料区内，原料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口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4、评价要求生产过程原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皮带转移，设置封闭装车道； 5、除尘器卸灰区设置密闭灰仓，采用罐	不涉及

		装车道全封闭； 5. 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 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 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车、吨包方式卸灰； 6、厂区地面、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7、进出场口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套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排放限值	1. PM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 ；	项目 PM 预测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符合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¹mg/m^3（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text{mg}/\text{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适时安装在自动监控； 2、按照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采样平台、采样孔，并按照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3、按照要求安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 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对应要求建立环保档案	符合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对应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评价要求企业配备具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 ^[2] 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1、评价要求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货车 2、评价要求项目物料运输均采用新能源货车 3、项目不涉及； 4、价要求项目采用满足国四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不涉及	不涉及
备注 ^[1] ：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				

	值；； 备注^[2]：清洁运输方式包含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新能源汽车（电动或氢能）等。 通过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逐项分析，本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项目符合绩效分级A级要求。 10、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65号）及《汝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汝政[2017]195号），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2）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3）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4）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5）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6)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7) 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8) 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9) 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不在以上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本项目不涉及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11、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三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煤矸石大
--	--

	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属于从煤矸石中回收产品，洗选后的产品主要为矸石、中煤及煤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评价摘取《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中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下： （十一）鼓励对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多途径综合利用，因地制宜选择合理的综合利用方式，提高煤矸石综合利用率。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条件下优先采用井下充填技术处置煤矸石，有效控制地面沉陷、损毁耕地，减少煤矸石排放量。煤矸石的处置与综合利用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 （十三）……煤炭、矸石的储存、装卸、输送以及破碎、筛选等产尘环节，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优先采取封闭措施，厂界无组织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涉及环境敏感区或区域颗粒物超标的，依法采取封闭措施。煤炭企业应针对煤炭运输的扬尘污染提出封闭运输、车辆清洗等防治要求，减少对道路沿线的影响。 （十四）煤炭采选企业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也未进行排污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项目矸石库为临时矸石库，矸石仅在库内暂存，
--	--

	定期清运给协议单位综合利用。生产车间采取全封闭并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运输车辆封闭，项目破碎、筛分等产尘环节位于封闭厂房内，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洗选废水循环利用。评价要求项目应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持证排污。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 13、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td><td>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td><td>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项目煤矸石回收利用规模为 110 万吨/年，不属于落后洗选产能</td><td>符合</td></tr><tr><td>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td><td>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td><td>项目物料运输最远距离约为 43km，不超过 50km，(根据《运输管理实务》，公路运距小于 50km 为短距离运输，50~200km 为中距离运输，200km 以上为长距离运输)，项目为短距离运输，评价要求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货车</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项目煤矸石回收利用规模为 110 万吨/年，不属于落后洗选产能	符合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项目物料运输最远距离约为 43km，不超过 50km，(根据《运输管理实务》，公路运距小于 50km 为短距离运输，50~200km 为中距离运输，200km 以上为长距离运输)，项目为短距离运输，评价要求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货车	符合
类别	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绩效指标要求；项目煤矸石回收利用规模为 110 万吨/年，不属于落后洗选产能	符合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	项目物料运输最远距离约为 43km，不超过 50km，(根据《运输管理实务》，公路运距小于 50km 为短距离运输，50~200km 为中距离运输，200km 以上为长距离运输)，项目为短距离运输，评价要求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新能源货车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Ⅱ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评价要求项目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四标准要求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	评价要求项目建设严格落实“两个标准”要求,落实施工围挡等措施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中的相关要求。 14、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023年3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号),项目建设与其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8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发展规划相关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推动产业转型升级</td><td>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td><td>本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td><td>符合</td></tr><tr><td>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td><td>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td><td>评价要求项目对各产尘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	评价要求项目对各产尘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符合
类别	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为煤矸石回收利用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	评价要求项目对各产尘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符合												

		到位、一密闭”。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相关要求后,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平政〔2023〕10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厂址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占地面积为 16603m²，项目东侧、南侧为耕地，西侧为生产道路及农田，北侧为池塘及省道 S241，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263m 处的鲁辛庄村住户，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221m 处的山王河。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三。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四。

表 9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名称	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100m ²	112m×110m×10m，新建，不规则钢结构车间，包括生产区 1000m ² 、煤泥区 1500m ² 、矸石区 3600m ² 、原料区 40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中煤车间	1600 m ²	46.92m×34m×10m，新建，不规则钢结构车间，中煤区 16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50m ²	1 座，新建，包括办公室、食堂（60m ² ）
	门卫	20m ²	6.7m×3m，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容积 39m ³ ； 洗选废水：混凝沉淀池（容积 191m ³ ）+清水池（容积 191m ³ ）+压滤机（1 台）；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1 座，容积为 15m ³ ）；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86m ³ ，兼做事故池）。
	废气		上料、筛分、破碎废气：上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编号：J001）、对破碎、筛分进行二次封闭（2 个封闭间）+覆膜滤袋除尘器（2 台，编号：TA001~002）+15m 排气筒（1 根，编号为 DA001）； 未收集的废气、道路扬尘：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和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固废		沉淀渣、废 PAC、PAM 包装袋、除尘器收尘：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10m ² ，设置标志牌） 废机油、废油桶：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自备井水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0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数量(台/条)	备注
1	给料机	/	/	1	自带上料斗，用于匀速给料
2	破碎机	PCZ1308	100t/h	1	锤式破碎机，用于物料破碎
3	筛分机	/	200t/h	1	振动筛，用于物料筛分
4	跳汰机	12m ²	180t/h	1	用于物料的洗选
5	分选机	SX7	/	20	螺旋分选机，用于中煤再次分选
6	空压机	/	/	1	用于提供空气
7	脱水机	/	/	6	用于物料脱水
8	压滤机	/	15t/h	2	用于煤泥的压滤
9	皮带输送机	/	/	若干	用于物料输送
10	铲车	5T	/	3	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限制产能的设备为跳汰机，产能约为 180t/h-台，全年工作 7200h，年可处理物料量为 129.6 万 t，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各设备产能均能满足项目产能需要。

5、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煤矸石	Φ≤10cm	万 t/a	110	外购，含水率约为8%
2	PAM	/	t/a	7	袋装，50kg/袋，用于水处理
3	新鲜水	/	m ³ /a	59182.92	自备水井
4	电	/	万 kw h/a	100	当地电网

煤矸石：煤矸石的无机成分主要是硅、铝、钙、镁、铁的氧化物和某些稀有金属，煤矸石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煤炭采选工程》（HJ 619-2011）关于煤矸石的性质界定，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考虑。本

项目原料煤矸石采购自厂区周边的选煤厂（汝州市祥博煤业有限公司、汝州市祥瑞洗煤有限公司、宝丰县八骏选煤有限公司，购销协议详见附件五）。协议公司均经营状况良好，汝州市祥博煤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为 5.2km，年入洗 80 万吨煤，煤矸石产量约为 40 万吨/年，煤矸石粒径为 1~100mm；汝州市祥瑞洗煤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为 4km，年入洗 60 万吨煤，煤矸石产量约为 30 万吨/年，煤矸石粒径为 1~90mm；宝丰县八骏选煤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约为 28km，年入洗 90 万吨煤，煤矸石产量约为 50 万吨/年，煤矸石粒径为 1~100mm，因此原料煤矸石来源规模、粒径能够满足项目设计生产规模需求，原料煤矸石来源可靠。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 4000m²，煤矸石堆高 2.5~3m，可堆存 26000t 煤矸石，可满足本项目 7d 原材料堆存需要。

PAM：即聚丙烯酰胺，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分子式为（C₃H₅NO）_n，可溶于水，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

6、产品方案

项目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煤	万 t/a	9.37	干基含量 8.433 万 t/a，含水率约 10%
2	煤泥	万 t/a	13.74	干基含量 8.245 万 t/a，含水率约 40%
3	矸石	万 t/a	89.89	干基含量 84.497 万 t/a，含水率约 6%

项目产品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3 产品质量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发热量/卡	灰分 Aad%	水分%	全硫 Std%
1	中煤	867-1113	22%	10%	0.61
2	煤泥	1120-1898	46 %	40%	0.58
3	矸石	701-956	67%	6%	0.65

产品去向说明：项目产品中煤外售汝州市汇达煤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KLL3964），该公司距离本项目约为 2.8km，主要从事煤炭及其制品销售，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项目产品矸石、煤泥外售给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4217891634639001Z）作为原辅材料用于烧结砖等生产，根据企业调查，该公司距离本项目约为 44km，对矸石、煤泥的需求量巨大，可接收本项目煤矸石、煤泥产生量。

7、物料运输对外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购的原料及外售的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载重以 45t/辆考虑，年运输物料车辆为 49562 辆（车辆在厂区滞留时间应不大于 8.6min），车辆在厂区行驶速度不超过 5km/h，行驶距离平均时间为 1min；卸车均为自动卸车，成品装运采用铲车进行，物料装卸约为 3min；车辆冲洗及过磅不高于 2min。车辆进入厂区至出场约为 6min，物料采用货运汽车转运可行。同时，企业拟通过设置多个装车、卸车位，减少货运车辆排队。

本项目汽车运输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车辆行驶噪声、车辆运输扬尘。评价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管理，对运输车辆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项目原料及产品主要通过项目北侧 241 省道进入厂区，进出场道路硬化，减速慢行，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均选用排放达标且具有高密封性的汽车，运输期间必须加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并做到加盖严实，实现密闭运输，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

（3）运输车辆途经沿途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运输汽车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8、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1) 本项目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期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相关标准，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 d 计，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 ②生产用水 A、喷干雾降尘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内生产区、矸石区、原料区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以抑制粉尘的产生，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的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场地洒水的定额，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生产区、矸石区、原料区喷干雾用水量约 2L/m² d。本项目生产车间生产区、矸石区、原料区占地面积 8600m²，则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量约 17.2m³/d、5160m³/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 B、洗选用水 项目物料经筛分、破碎后进入洗选工序，洗选过程包括跳汰洗选、螺旋分选等，洗选过程用水量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 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用水定额，用水量为 0.7m³/t-原料(干基)，项目来料量为 110 万 t/a，进入洗选物料为 1099725.01t/a，来料含水量未 8%，干基物料量为 1011747.01t/a，洗选过程用水量为 708222.91m³/a、2360.74m³/d。 在洗选过程中蒸发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3%，则蒸发水量为 70.82m³/d、21246.69m³/a；项目洗选后，中煤产生量为 9.37 万 t/a，含水量为 10%，带走水量为 31.23m³/d、9370m³/a；矸石产生量为 89.89 万 t/a，含水量为 6%，带走水量为 179.77m³/d、53930m³/a；污水产生量为 623676.22m³/a、2078.92m³/d，煤泥产生量为 13.74 万 t/a，含水量为 40%，带走水量为 54950m³/a、183.17m³/d，处理后回用水量 568726.22m³/a、1895.75m³/d。
--	--

进入洗选工序物料含水率约为 8%，来料含水 87978.00m³/a、293.26m³/d。

综上所述，本项目洗选过程损耗水量为 139496.69m³/a、464.99m³/d，需补充的水量为 51518.69m³/a（171.73m³/d）。

C、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物料，原料量为 110 万 t/a，产品 113 万 t/a，除尘器收尘 251.724t/a，车间降尘 20.9t/a，车辆载重以 45t/辆考虑，则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49562 辆次，每次进出厂区需要对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一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用水定额-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大型载重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次评价冲洗水量按 120L/(辆·次)，洗车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考虑到水分蒸发及车辆带走的水分（约占 15%），需要定期添加一定量的水，添加的水量为 5.95m³/d、1784.23m³/a，每天循环量为 33.7m³/d。

（2）本项目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

①洗选废水

本项目洗选废水产生量为 623676.22m³/a、2078.92m³/d，煤泥产生量为 13.742 万 t/a，含水量为 40%，带走水量为 54950m³/a，处理后回用水量 568726.22m³/a、1895.75m³/d。洗选废水主要污染物是 SS，经“混凝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洗选工序，污泥通过压滤后，形成煤泥外售。

②洗车废水

清洗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 SS，洗车废水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③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720m³/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³/d、57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拉走肥田，综合利用。

④初期雨水

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在雨季散落在厂区的原料将随雨水流入外环境，为防止项目区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本次初期雨水量计算参照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 q 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 P ——重现期，1 年；

t ——降雨历时，10 分钟；

则可计算得知 q 为 237.88 升/秒·公顷。

厂区占地面积为 16603m²，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占地面积 11870m²，初期雨水计算面积为 4733m²，结合厂区实际情况，综合径流系数取 0.8，根据经验数据，初期雨水一般按最大暴雨持续 10min 为初期雨水，根据计算项目初期雨水量约为 54.04m³，考虑 1.1 倍的富余量，设置收集池收集处理初期雨水，容积不小于 60m³，初期雨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间新鲜水用量为 197.28m³/d（59182.92m³/a），洗选循环水回用量为 1895.75m³/d（568726.22m³/a），车辆冲洗循环水量为 33.7m³/d（10110.6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m³/d（576m³/a）。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9、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 24 小时工作制。 (2) 定员：本项目员工 30 人，厂区食堂提供工作餐，不提供住宿。 10、公用工程 给水：厂区内用水来自自备水井，企业取水前应取得相应取水许可。 排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洗砂废水经“混凝沉淀池+压滤机”处理后进入清水池回用于洗选工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电。 11、平面布局分析 项目厂房合理利用空间划分区域，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并尽量在车间中部布置，布局紧凑、顺畅，能够尽量远离项目边界，降低影响，同时方便管理、节省用地，减少投资。
工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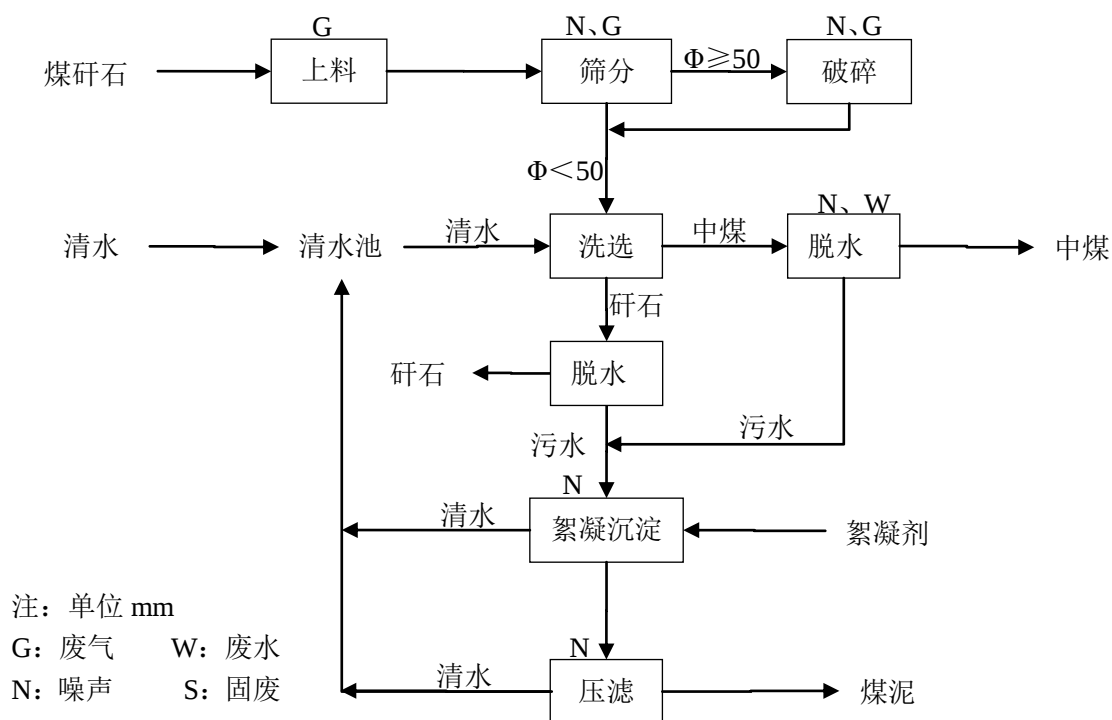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物料均采用皮带输送机输送，设备与设备之间均采用一条皮带输送机输送，无需相互转接，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上料

项目原料由汽运车辆运至原料库内暂存，工人使用铲车将原料推入受矸坑中，采用给料机匀速给料、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

(2) 筛分

筛分采用振动筛进行，物料进入振动筛，筛上料为粒径大于 50mm 的物料，约为筛分物料量的 30%，收集后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破碎工序；筛下料为粒径不大于 50mm 的物料，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洗选工序。

(3) 破碎

破碎采用锤式破碎机进行，物料通过入料口进入破碎腔内，在高速旋转的锤头作用下，破碎成粒径不大于 50mm 的物料，通过下部出料口排出。

(4) 洗选、脱水

破碎、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数控跳汰机，同时从进料口加入水（水与物料比例为 0.7:1）进行洗选，跳汰分选的介质流为水。跳汰洗选是重选方法之一，在垂直交变的介质流（水）的作用下，物料变得松散，然后按密度差分层，密度低的物料在上层，即中煤，密度高的物料在下层，即矸石，从而达到分选的目的。分层后的物料在水流作用下，中煤随水流进入溢流堰进行收集，矸石经脱水机脱水（脱水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形成干物质，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成品区进行分别暂存。

收集中煤含水量约为 80%，收集后进入分选机进行再次洗选，由分配器均匀分配到每柱螺旋分选机，进入螺旋槽的含水中煤首先进行分层，根据颗粒间的密度差异，中煤浮于上层，矸石沉于下层；浮于上层的中煤在断面环流上层液流和离心力作用下向外缘运动，沉于下层的矸石在断面环流下层液流和重力沿槽面向下的分力作用下向内层移动。由于液流的连续性，使得上层物料不断甩向外缘，下部物料不断向内沿聚集，这样在螺旋槽的横断面，就形成了颗粒群，按密度由高到低的顺序从螺旋槽的内沿至外缘均匀排列；不同密度的物料在各自的回转半径中运动，最终达到运动平衡状态。在螺旋槽底部排料端通过产品截取器，将中煤、矸石分开，分别送入脱水机脱水，从而完成洗选过程。

（5）水处理

洗选工序废水、脱水机产生的废水经管道收集汇至絮凝沉淀池内，通过加药设备向絮凝池内分批次定量加入絮凝剂（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在加药设备内配置为 0.2% 的溶液，加入污水的有效絮凝剂量为 10g/t-污水），搅拌絮凝 4h，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浓缩的污泥泵入压滤机，压滤后形成煤泥，压滤液通过管道进入清水池。清水池的水回用于洗选工序。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上料、筛分、破碎、车辆运输、原料卸料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SS
		生活污水	COD、氨氮、BOD ₅ 、SS
		洗选废水	SS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水处理	废 PAM 包装袋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拟建范围为废弃的洗煤厂，现有场地范围内有构筑物 2 处，占地面积分别为 150m²、20m²，本项目拟对其进行拆除，厂区内有其他企业临时堆放的煤泥及原有构筑物拆除过程形成的建筑垃圾，项目建设开工前，煤泥由责任企业对其进行清运；建筑垃圾由本项目建设方对其进行清理，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汝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共 6 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	79.1μg/m ³	70μg/m ³	113	不达标
PM _{2.5}		40.7μg/m ³	35μg/m ³	116.3	不达标
SO ₂		10.9μg/m ³	60μg/m ³	18.2	达标
NO ₂		18.6μg/m ³	40μg/m ³	46.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	158μg/m ³	160μg/m ³	9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的质量

现状，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申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12 日对“汝州市合瑞通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厂址（汝州市小屯镇时屯村）下风向进行的现状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侧 1.62km，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特征污染物现状质量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 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尚庄	TSP	24h 平均值	0.172~0.190	0.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西侧 221m 处为山王河，最终汇入北汝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山王河和北汝河均为 III 类水体。为了解项目区域地表水体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3 年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河流水质监测的数据，监测结果如下。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水质状况	
1	pH(无量纲)	8	6~9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3.8	6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5.7	20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	4	达标	
5	氨氮	0.29	1.0	达标	
6	总磷	0.09	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进行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序号	名称	坐标		规模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X	Y				
1	鲁辛庄村	112.92340726	34.04659969	33 户	西北	26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规定
2	临路住户	112.92823019	34.04009244	3 户	东侧	454m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级别
1	山王河	西	22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北汝河	北	3.6km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3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80	15	/	1.0

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表 21 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油烟	非甲烷总烃	油烟去除效率（%）
	排放限值（小型）	1.5（mg/m ³ ）	-	≥90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其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2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间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环评核算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 2.4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环保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施工人数高峰期为 30 人，施工时长 6 个月，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室的建设、设备的安装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是扬尘、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噪声、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等，而且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_x、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作业扬尘 主要是在建材的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而产生的尘粒再悬浮而产生的动力起尘及闲置房拆除过程产生的扬尘，将对作业工人产生粉尘污染，建议采取湿式作业并佩戴口罩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施工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堆场扬尘 料堆风吹扬尘也比较严重。根据日本三菱重工业公司长崎研究所煤尘污染起尘量的计算公式： $Q_p = \beta (W / 4)^{-6} U^5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W——物料含水率，%； A_p——煤场的面积，m²； U——煤场平均风速，m/s； β——经验系数，8.0×10⁻³。 从上述公式可以看出，提高堆场物料表面含水率、减少露天堆场面积能对料堆
---	---

	扬尘起到很大的抑制作用。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等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A、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B、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C、所有露天堆放场所地面必须硬化处理，并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在进出口设置浅水池；必须设置冲洗设施，施工运输车辆不准带泥驶出工地，驶出工地前进行轮胎冲洗，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配备洒水车，对施工便道和进出现场的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夏季干旱天气或秋季干燥天气），一般每天可洒水 4~5 次； D、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加快物料的周转速度； E、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F、装卸物料的尽量降低高度以减少冲击扬尘污染，对散装物料应全部入库存放； G、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围挡高度最低不能低于 2m，且围挡要坚固、稳定、整洁、规范、美观； H、开挖的土石方要及时回填，避免在施工现场长期堆存，堆存期间应进行全
--	--

	覆盖并采取防流失措施（土石方堆周围设置一定的围堰）。 I、当出现 4 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J、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 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 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 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在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可将本项目施工扬尘的影响降到最低。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的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养护排水，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湿、材料的冲刷废水，施工机械、车辆、地面的冲洗废水等。施工现场应设置 1 座简易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 等，无特殊污染因子，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所含污染物主要为 COD300mg/L、BOD₅ 150mg/L、SS280mg/L、NH₃-N25mg/L，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由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100dB(A)。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根据周围环境情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2）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应尽量将施工设备布置在场地中间，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3）施工单位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施工机械； （4）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 （5）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 12 时至 14 时和夜间 22 时至次日 6 时； （6）现场施工人员要严加管理，拆卸模板时要防止模板互相撞击噪声扰民，要文明施工。 采取上述相应的措施后，施工噪声得到了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4、固体废弃物 （1）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由专用车辆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期会产生的废铁丝、废钢材等收集后外售，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
--	---

	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进行存储，原料库内部处于静风环境，不存在风力起尘情况，在原料库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并经过密闭原料库沉降后，原料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以忽略不计。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较为平稳，为尽可能减少皮带输送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评价要求建设方在皮带输送机出料端与落料点之间加装延长筒，尽量降低皮带输送落差，并采用全封闭廊道将物料输送皮带密封起来，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可以忽略不计。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均主要为上料、筛分、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道路扬尘、食堂油烟。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 1.1 有组织废气 (1) 上料、筛分、破碎颗粒物 ①产生情况 A、上料废气 本项目原料堆存在原料库内，采用铲车将物料送入上料机，物料从铲车斗向料斗跌落过程会撞击料仓，从而产生一定量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过程中送料上堆（装料）过程颗粒物排放因子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上料起尘系数为 0.04kg/t-原料，本项目上料物料量为 1099989t/a，则本项目上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44t/a。 B、筛分废气 项目筛分物料过程会有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一次破碎和筛分”过程颗粒物排放因子，结合本项目情况，筛分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5kg/t·原料，本项目筛分物料量为 1099945t/a，本项目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164.992t/a。 C、破碎废气

	本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碎石“一级破碎和筛分”过程粉尘排放因子，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kg/t-原料，本项目破碎物料量为筛分过程筛上料（筛分过程物料量的 50%），物料量为 549972.50t/a，本项目破碎颗粒物产生量为 54.997t/a。 ②排放情况 评价要求在给料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三面封闭，一面进料，集气罩材质为铁，收集效率不低于 85%，编号 J001），对破碎机、筛分机分别进行二次封闭（二次封闭材质为铁，收集效率为 98%，设置 2 个），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9.5 %）处理，最终至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上料、破碎工序总风机风量设计不小于 20000m³/h（其中，上料工序风机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半封闭集气罩抽风量计算：$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式中：L—排风量，m³/s；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半封闭敞开面集气罩周长均约 8m；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3m；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3m/s；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由此计算排风量为 3628.8m³/h，安全风量按照不低于 1.1 考虑，则，上料工序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4000m³/h。破碎、筛分工序单台设备进行二次封闭收集废气，共计 2 个，二次封闭隔间的规格均为 8m×8m×6m，参照《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事故状态排风应不低于 12 次/h，为了保证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二次封闭隔间的换风次数按照事故状态排放次数的 1.5 倍计算，安全风量按照不低于 1.1 考虑，筛分、破碎配套除尘器风机总风量不低于 16000m³/h），本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 24h。项目上料、筛分、破碎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24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上料	颗 粒 物	44	集气罩（1 个，编号 J001， 收集效率 85%）+覆膜滤 袋除尘器（1 台，TA001）	15m 排气 筒（D A00 1）	1.265	0.176	8.8	
筛分		164.992	对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封 闭(2 个，收集效率 98%)+					
破碎		54.997	覆膜滤袋除尘器(1 台，TA 002)					

表 25 上料、筛分、破碎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 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高 度（m）	排放口 内径（m）	出口风 速（m/s）	排气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112°55'25. 560"	34°02'35.7 80"	15	0.7	14.44	常温

③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上料口设置半封闭集气罩，同时确保半封闭集气罩覆盖整个上料口，半封闭集气罩对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85%，废气收集措施可行；对破碎、筛分设备分别进行二次封闭，通过引风机，对二次封闭间进行抽气，二次封闭间对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8%，废气收集措施可行。项目收集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通过管道分别引入对应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经查阅《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处理颗粒物的可行技术为布袋除尘，因此，本项目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可行，评价要求，覆膜滤袋除尘器对含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99.5%，可以有效的减少废气中颗粒物的含量，减少颗粒物排放量，确保最终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A 级限值要求。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较小，排放浓度较低，并且项目厂区周围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263m 处的鲁辛庄村，距离较远，对环境影响不大。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物料输送采用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进行，生产设备与生产设备之间均采用一条全封闭皮带输送机输送，中间无需转接，故，不存在皮带输送机转节点，不再考虑皮带转节点逸散颗粒物。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颗粒物、道路扬尘和未收集的上料、筛分、破碎颗粒物。 （1）产生情况 ①道路扬尘 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在校区运行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按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原料量为 110 万 t/a，产品 113 万 t/a(含物料水分)，除尘器收尘 251.724t/a，车间降尘 20.9t/a，车辆载重以 45t/辆考虑，则平均每年发空、重载各 49562 辆次，空车重约 5t/辆、重车重约 50t/辆，汽车在校区内行驶速度一般不超过 5km/h，在校区行驶距离平均为 0.08km/辆次，道路表面粉尘量为 0.1kg/m²，空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03kg/km*辆次，重车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09kg/km*辆次。经计算，本项目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0.948t/a。 ②卸料颗粒物
--	---

	本项目原料由汽车运送至厂区原料库，原料在卸车过程中由于高度落差会产生颗粒物，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过程中卡车卸料的排放因子，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01kg/t-原料，本项目卸料量为110万t/a，则汽车卸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1t/a。 ③未收集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评价建议在上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85%）、对破碎、筛分工序设备分别进行二次封闭（收集效率不低于 98%）收集废气，未收集的上料、破碎、筛分过程颗粒物量为 11t/a， （2）防治措施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抑尘： ①本项目原料、产品分别堆放至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工序均在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方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全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并在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喷干雾装置应做到原料、生产车间、成品存放区域全覆盖，在装卸作业过程中洒水降尘，原料库、成品库和车间地面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洒水降尘，保证原料、成品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②原料装卸过程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装卸过程扬尘； ③厂区出入口设置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车身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车辆运输不起尘；厂区地面除绿化部分外均进行硬化，无裸露空地，厂区内及运输道路派人及时清理堆积的粉尘，并定期洒水抑尘，无明显积尘； ④项目外购原料由汽车运至原料库，为尽可能减少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评价建议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密封，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
--	---

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降低运输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并在选择运输道路上，选择沿途村庄较少的路线，途径村庄时减速慢行，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卸料、上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位于全封闭车间内，颗粒物可减少 95%，车辆运输过程颗粒物可减少 90%，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5t/a、0.166kg/h。

（3）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通过设置密闭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生产车间、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并全覆盖；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工业无组织管控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量为 1.195t/a、排放速率为 0.166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较小，排放强度不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产污环节	污 染 物	无组织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合计	
上料	颗 粒 物	6.6	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和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0.33	1.195	0.166
筛分		3.3		0.165		
破碎		1.1		0.055		
卸料		11		0.55		
车辆运输		0.948		0.095		

1.3 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设置食堂，食堂以罐装液化气为燃料，液化气为清洁能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食堂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按照为 30 名职工提供用餐建设。经类比同行业以及当地饮食习惯，烹饪时间约 3h，按 1 个基准灶头计，食堂耗油量按 30g/人-天计，年运营天数 300d，则耗食用油量 0.27t/a。食用油在烹饪过程中挥发量占用油量的 2-4%，本次评价以 3%的挥发量计，则油烟产生量为 8.1×10^{-3} t/a。食堂排油烟风机风量按每灶头 2000m³/h 计，则年排气量为 1.8×10^6 m³，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4.5mg/m³。

评价要求食堂安装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且处理效率不得低于 90%，则经处理后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8.1×10^{-4} t/a，排放浓度为 0.45mg/m³，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4 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48-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27 项目废气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业绩 A 级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 次/年	

1.5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主要为除尘器故障，导致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上料、破碎、筛分	除尘器故障	1 次/年	0.5h	颗粒物	1757	17.57kg	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后再投入生产

本项目营运期间，当发现环保措施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安排专人进行检修，待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投产使用，同时，企业应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

修、维护及保养，安排专人定期巡查，确保发生故障时可以及时发现，从而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频率及持续时间。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区域地貌现状即有大面积农田，生活污水回用作农田肥料可一定程度上减少当地农民在农用肥料上的经济支出，生活污水用于农田施肥综合利用具有明确、可行的去处；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量为 $1.92\text{m}^3/\text{d}$ ，废水量不大，周边农田面积较大，具有足够的消纳能力全部消纳掉本项目营运期的少量生活污水。

为保证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评价要求项目厂区化粪池容积满足暂存 20 日废水量的要求，即化粪池容积应不低于 39m^3 。

（2）洗选废水

项目洗选废水产生量为 $623676.22\text{m}^3/\text{a}$ 、 $2078.92\text{m}^3/\text{d}$ 、 $86.62\text{m}^3/\text{h}$ ，含有大量的煤泥。评价要求设置混凝沉淀池（加入 PAM 进行搅拌，完成混凝沉淀，设计污水停留时间 2h，考虑 1.1 倍富余量，容积不小于 191m^3 ）处理洗选废水，上层液进入清水池（容积不小于 191m^3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下层煤泥通过压滤机进行压滤，滤液通过导流沟返回清水池。处理后水量为 $568926.22\text{m}^3/\text{a}$ 、 $1895.75\text{m}^3/\text{d}$ ，小于洗选工序需水量（ $2360.74\text{m}^3/\text{d}$ ），项目洗选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废水处理水质可满足本项目洗选用水需要，洗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可行。

（3）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配套1座沉淀池，来收集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洗车工程损耗水量15%，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33.7\text{m}^3/\text{d}$ ，每天24h，即 $1.4\text{m}^3/\text{h}$ ，配套1座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5m^3 ），所以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可在每级沉淀池中沉淀处理3.5h，因此沉淀池大小能够满足收集处理需

	求，措施可行。 (4) 初期雨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4.04m³，考虑 1.1 倍的富余量，并且根据项目平面布局，建议建设方在厂区西南角设置收集池（容积不小于 86m³，兼做事故池），并在厂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初期雨水经厂区导流沟引入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跳汰机、空压机、分选机、风机等，其噪声级均一般在 75~90dB(A)之间。项目高噪声源为固定声源，多数设备置于厂房内，采取减震基础、厂房隔声，对设备定期润滑、检修，对风机加装消声装置等措施降噪。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1}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取 Q=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8；本项目新建车间高度为 10m，生产车间表面积
--	--

24149m²、则 R=22291;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², 本项目按照最大窗户面积计算 $S=4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2) 项目噪声源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车间室内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2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0	减振(-15)	13.1	26.5	1.2	62.1	102.6	49.9	7.4	37.3	36.9	37.6	47.0	全天	16	21.3	20.9	21.6	31.0	1
	2		筛分机	85	减振(-15)	6.4	20.3	1.2	61.3	96.6	50.7	13.4	32.3	32.0	32.6	37.7	全天		16.3	16.0	16.6	21.7	1
	3		跳汰机	85	减振(-15)	1.2	29.2	1.2	69.1	98.4	42.9	11.6	32.2	32.0	32.8	38.7	全天		16.2	16.0	16.8	22.7	1
	4		空压机	90	减振(-15)	8.2	33.6	1.2	68.9	107.3	43.1	2.7	37.2	36.9	37.8	55.4	全天		21.2	20.9	21.8	39.4	1
	5		脱水机	85	减振(-15)	-0.2	36.7	1.2	77.6	97.7	3	12.3	32.1	32.0	49.5	38.3	全天		16.1	16.0	33.5	22.3	1
	6		脱水机	85	减振(-15)	-4.0	33.9	1.2	77.6	95.6	3.4	14.4	32.1	32.0	48.5	37.3	全天		16.1	16.0	32.5	21.3	1
	7		脱水机	85	减振(-15)	-7.4	31.9	1.2	77.6	93.5	3.8	16.5	32.1	32.0	47.5	36.4	全天		16.1	16.0	31.5	20.4	1
	8		脱水机	85	减振(-15)	-10.6	29.7	1.2	77.6	91.6	4.2	18.4	32.1	32.0	46.7	35.8	全天		16.1	16.0	30.7	19.8	1
	9		脱水机	85	减振(-15)	-15.1	27.5	1.2	77.6	89.7	4.6	20.3	32.1	32.0	45.9	35.3	全天		16.1	16.0	29.9	19.3	1
	10		脱水机	85	减振(-15)	-19.3	25.0	1.2	77.6	86.9	5	23.1	32.1	32.0	45.2	34.7	全天		16.1	16.0	29.2	18.7	1
	11		压滤机	85	减振(-15)	-32.9	15.3	1.2	94.5	54.8	5.4	55.2	32.0	32.4	44.6	54.9	全天		16.0	16.4	28.6	16.4	1
	12		压滤机	85	减振(-15)	-37.9	12.6	1.2	94.5	50.7	5.8	59.3	32.0	32.6	44.0	54.9	全天		16.0	16.6	28.0	16.3	1
13	TA001 风机		95	减振(-15)	12.9	18.6	1.2	55.7	100.1	56.3	9.9	42.4	42.0	42.4	49.8	全天	26.4		26.0	26.4	33.8	1	
14	TA002 风机		95	减振(-15)	11.9	21.0	1.2	58.2	100.1	53.8	9.9	42.4	42.0	42.5	49.8	全天	26.4		26.0	26.5	33.8	1	
注：坐标原点为厂界中心，项目生产设备及风机均在车间内，无室外声源。																							

(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室外源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分布，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经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后源强可降 15dB (A) 以上，评价以 15dB (A) 计，对于室内声源，将车间内设备声级等效至车间外后作为点源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60.4	-8.7	1.2	昼间	37.9	60	达标
				夜间	37.9	50	达标
南厂界	-55.7	-50.2	1.2	昼间	37.6	60	达标
				夜间	37.6	50	达标
西厂界	-69.5	38.6	1.2	昼间	15.8	60	达标
				夜间	15.8	50	达标
北厂界	24	52.2	1.2	昼间	24.8	60	达标
				夜间	24.8	50	达标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厂界噪声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		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名称	监测点位置	功能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1#	东边界	东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	南边界	南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3#	西边界	西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4#	北边界	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洗车废水沉淀渣、废 PAM 包装袋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具体如下。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员为 3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系数按 0.5kg/人 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kg/d，4.5t/a，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 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卸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274.989t/a，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未收集颗粒物、卸料颗粒物经车间阻隔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2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t/a，则除尘器收尘及车间沉降粉尘量为 272.624t/a，收集后随矸石外售。 ③沉淀渣 本项目营运期洗车废水沉淀池沉淀池会产生一定的沉淀渣。参考同行业规模相近企业运行情况，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渣产生量约为 2t/a，停产期间自然晾干后清掏，随矸石外售。 ④废 PAM 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的PAM为袋装，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袋， PAM使用量为7t/a，规格为50kg/袋，则废PAM包装袋产生量为140个/a，经收集后分别交由PAM生产厂家回收。 ⑤废机油 项目营运期间，需要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会有一定的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用专用桶包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更换会产生废油桶，机油包装为 4L/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14 个/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收集后加盖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表 32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量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4.5t/a	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除尘器收尘和车间降尘	272.624t/a	收集后随矸石外售	0
	沉淀渣	2t/a	随矸石外售	0
	废 PAM 包装袋	140 个/a	交由 PAM 生产厂家回收	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0.05t/a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0
	废油桶	0.01t/a		0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

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m²),用于沉淀渣、废 PAM 包装袋储存,除尘器收尘和车间降尘外售,厂区内不储存;一般固废暂存区仅储存少量的沉淀渣、PAM 包装袋,储存周期最长为一周。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临时堆放间提出以下要求:

A、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B、不同的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C、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D、地面做好基础防渗,采用钢筋混凝土防渗。

E、加强管理,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评价要求:

A、项目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项目平面布局,为便于运输、管理,评价建议项目在生产车间内东北角设置 1 间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间;

B、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腐等，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与裙角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厘米/秒），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c.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继续保留五年； C、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危废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
--	---

	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g.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 评价建议废机油采用专用盛装桶密封收集，对废油桶采用加盖暂存，保证密闭收集，并在包装上标明其存放的危险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情况等，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D、环境管理要求。 a.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d.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E、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设立车辆标志。 b.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
--	---

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c.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评价要求项目营运期应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要求企业与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通过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3）评价结论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安置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3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t/a	生产设备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 I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a	生产设备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不定期	T, I	

备注： T—毒性； In—感染性； C—腐蚀性； R—反应性； I—易燃性

表 3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内	5m ²	分类收集，密闭存放	0.2t	不得超过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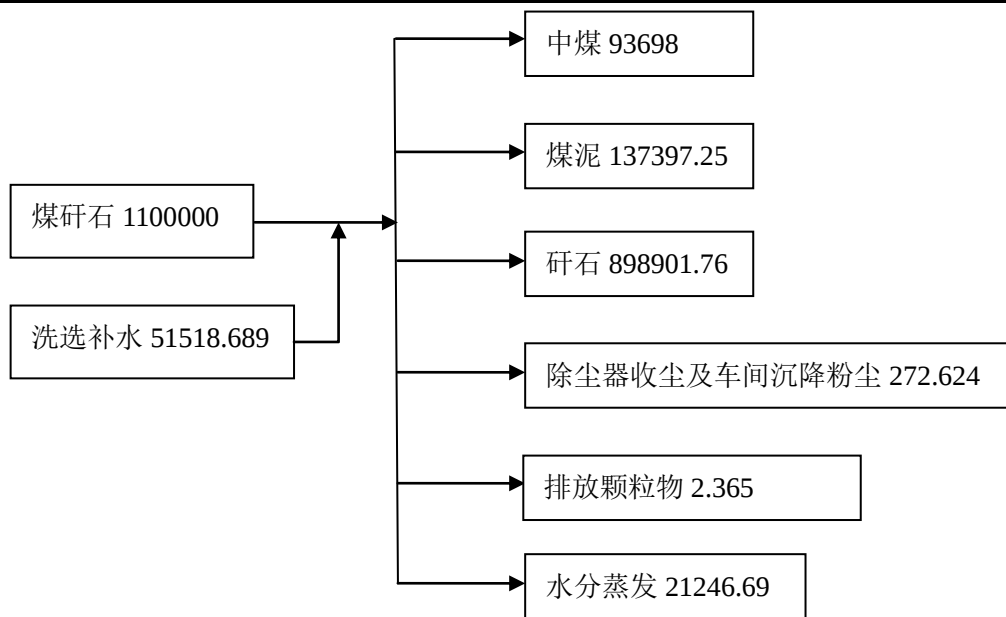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6、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并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 风险识别

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对其危险分类进行判别。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矿物质油)，本项目废机油最大产生量为 0.05t，其临界量均为 2500t，则， $Q=0.05/2500=0.00002<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Q<1$ 时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涉及废机油分布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环境风险类别主要为废机油储存装置破损导致废机油泄露、泄漏废机油或

	中煤等遇明火引起火灾。废机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收集井，并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泄漏不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3) 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①定期对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消除泄漏事故隐患。 ②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水处理系统、煤泥堆放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0^{-7} cm/s$。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发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生产区域。 ④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 ⑤厂区需设置 1 座事故池。参照《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事故池容量计算方法如下：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	--

	项目机油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围堰及收集井，若发生废机油泄漏，废机油流入收集井，不会流入事故池，因此 $V_1-V_3=0$。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规定及结合本项目情况，火灾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量按一次火灾计算，室外消防水用量 40L/s，考虑 10 分钟的灭火时间，一次灭火最大用水量为 $24m^3$。即 $V_2=24m^3$。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和洗选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选废水处理系统发生事故时，停止生产，废水可进入清水池暂存，无需转移至事故池内，故 $V_4=0$。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54.04m^3$。即 $V_5=54.04m^3$。 $V_{总}=0+24+0+0+54.04=78.04m^3$。 事故池设置应考虑不低于 1.1 的富余量，评价要求企业设置 1 座容积不低于 $86m^3$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存放要求。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可能发生的事故主要为储存装置破损导致废机油泄露、废机油泄露引起的火灾，在建设方严格落实相应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7、选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根据汝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汝州市小屯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四），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小屯镇总体规划。 （2）根据预测，项目建成投运后，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项目周围无历史文物遗址、风景区等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选址可行。 8、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
--	--

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当前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均综合利用，不外排，涉及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颗粒物，环评核算大气污染物控制总量为：颗粒物 2.46t/a。

9、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保证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必要手段，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直接关系到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实行对环境污染的有效控制与管理。

①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③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时间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⑤根据当前环保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要求，产尘点及车

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监控、监测、门禁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配套安装；

⑥运输车辆管理：本项目厂区外物料运输委托专门的物料运输公司运输，自身不购置车辆，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⑦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国四以下或超标排放机械，应对新购置或转入的未进行信息采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及编码登记，按照规定完成定位系统安装、号牌申领并定期检测，到合法机构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

⑧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出厂口处安装 TSP 信息电子公示牌并与监控设施连接。

（2）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应对厂区及其周围环境（空气、噪声等）进行定期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状况，掌握其变化规律，为环境管理控制污染和保护环境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价建议建设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项目营运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具体的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3%。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见下表。

表 3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设施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措施		金额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39m ³ ）		10	抽粪车拉走综合利用
	洗选废水	混凝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91m ³)+清水池(容积不小于 191m ³)+压滤机(2 台)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沉淀池（1 座，容积 15m ³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收集池（1 座，容积不小于 86m ³ ，兼做事故池）			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	上料颗粒物	集气罩（1 个，编号 J001）+覆膜滤袋除尘器（1 台，TA001）	15m 排气筒（1 根，DA001）	30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一、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业绩效 A 级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10mg/m ³ ）
	筛分、破碎颗粒物	对破碎机、筛分机二次封闭（2 个）+覆膜滤袋除尘器（1 台，TA002）			
	原料卸料颗粒物、未收集颗粒物、道路粉尘	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原料库和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淀池			《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 套）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基础、消声器等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沉淀渣、废 PAM 包装袋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南侧，面积 10m ² ，设置标志牌）			
	除尘器收尘及车间降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机油、废油桶	危废暂存间（面积 5m ² ）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出厂口处安装 TSP 信息电子公示牌并与监控设施连接		7	/
合计				5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 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料斗上方设置半封闭 集气罩（1 个，编号： J001）+覆膜滤袋除尘 器（1 台， TA001）	15m 排 气筒（1 根）	《煤炭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 求及河南省重污染 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4 年修订 版）》中“一、矿石（煤 炭）采选与加工业绩 效 A 级限值要求（颗 粒物有组织排放限 值 10mg/m ³ ）
			对破碎机、筛分机二 次封闭（2 个）+覆膜 滤袋除尘器（1 台， TA002）		
	原料卸料颗 粒物、未收 集颗粒物、 道路粉尘	颗粒物	设置密闭原料库、成品库、生 产车间，通道口安装硬质门； 原料库和成品库安装喷干雾抑 尘装置；皮带输送机进行全封 闭；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 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沉 淀池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1 套）		《河南省地方标准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规模标准
地表 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氨氮、SS	化粪池（容积不小于 39m ³ ）		由抽粪车拉走综合 利用
	洗砂废水	SS	混凝沉淀池（容积不小于 191m ³ ）+清水池（容积不小于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191m ³)+压滤机(2台)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容积15m ³)	循环使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收集池(1座,容积不小于86m ³ ,兼做事故池)	洒水抑尘,不外排
声环境	颚破机、振动筛、脱水机、风机等	设备噪声	安装减震基础、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沉淀渣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后随矸石外售; 废PAM包装袋交由PAM生产厂家回收; 除尘器收尘及车间降尘收集后随矸石外售; 废机油和废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对储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消除泄漏事故隐患。 2、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水处理系统、煤泥堆放区进行防渗处理,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 ⁻⁷ cm/s。 3、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发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生产区域。 4、加强员工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 5、厂区需设置1座事故池,容积为86m ³ 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应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环境管理：项目投产后，建设方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努力降低残次品率，力争达到“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的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4、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时间等），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5、根据当前环保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要求，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对厂区内监控、监测、门禁系统等相关设备、设施进行配套安装； 6、运输车辆管理：本项目厂区外物料运输委托专门的物料运输公司运输，自身不购置车辆，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大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7、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设单位不得使用国四以下或超标排放机械，应对新购置或转入的未进行信息采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购置或转入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信息采集及编码登记，按照规定完成定位系统安装、号牌申领并定期检测，到合法机构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 8、根据要求在厂区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出厂口处安装 TSP 信息电子公示牌并与监控设施连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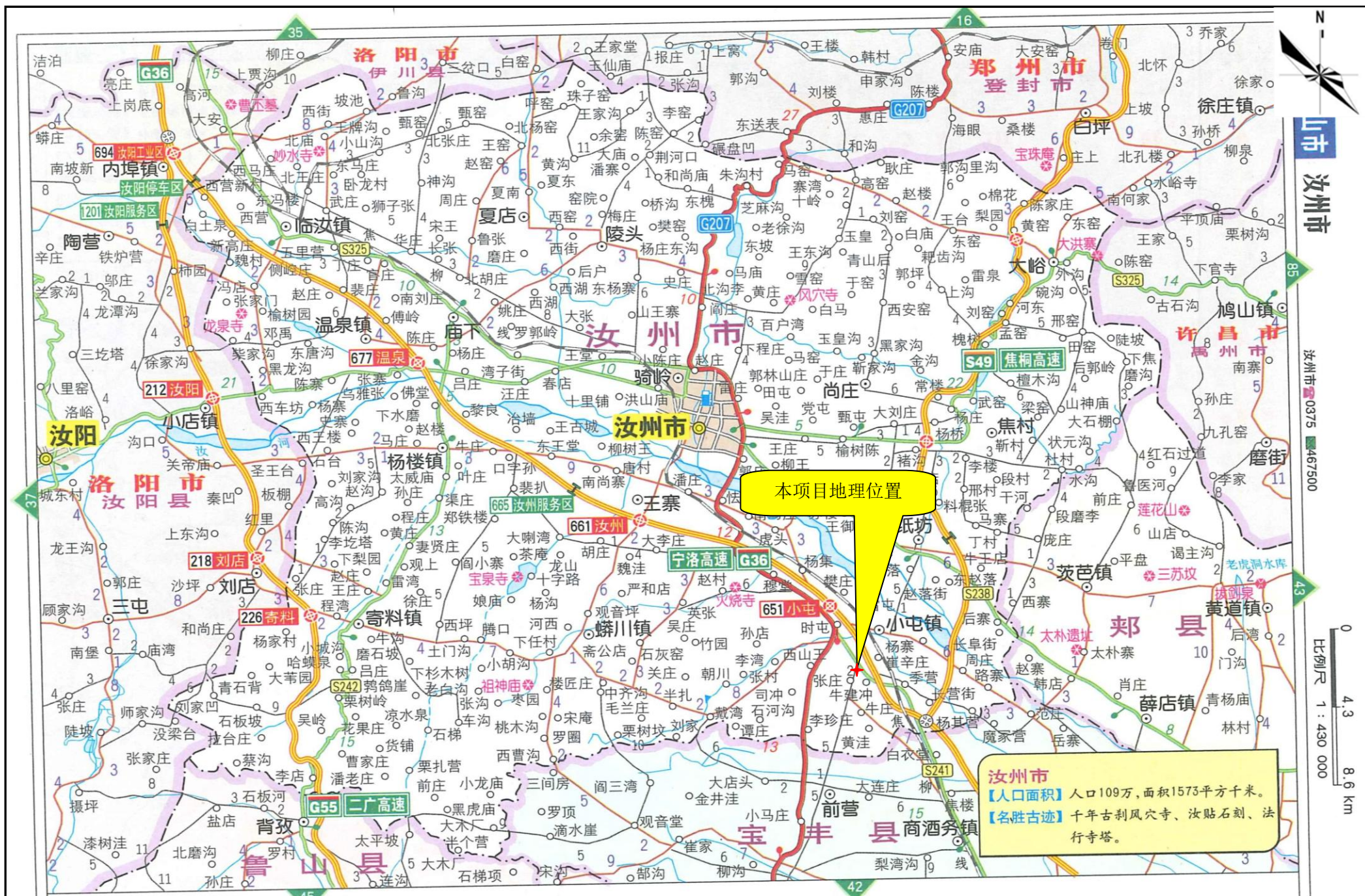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小屯镇总体规划，项目施工和营运过程中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只要企业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使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46t/a	/	2.46t/a	+2.4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和 车间降尘	/	/	/	272.624t/a	/	272.624t/a	+272.624t/a
	沉淀渣	/	/	/	2t/a	/	2t/a	+2t/a
	废 PAM 包装袋	/	/	/	140 个/a	/	140 个/a	+140 个/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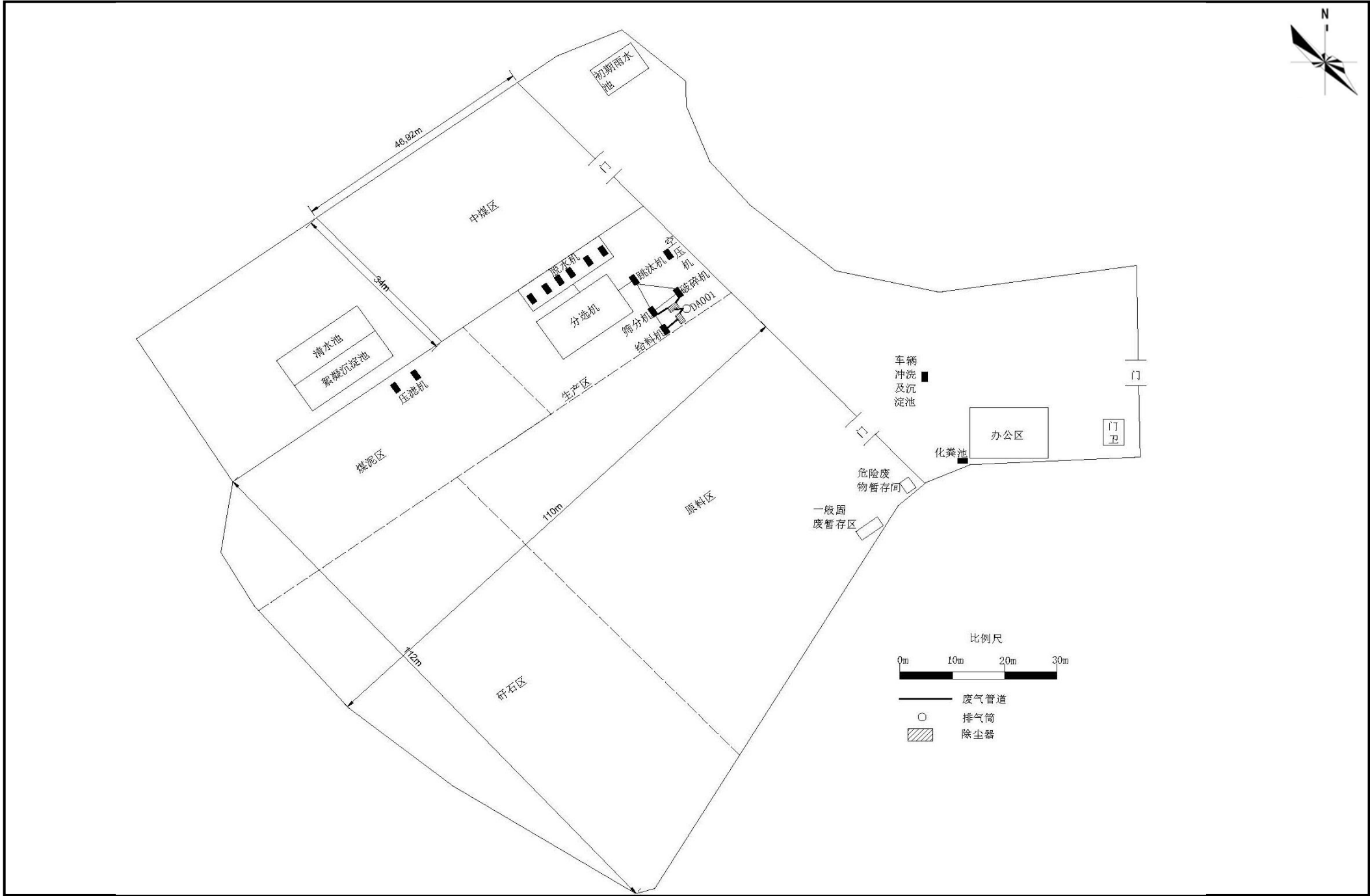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厂区内现状
现场照片



厂区内现状

委托书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
我公司“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
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09-410482-04-05-262950

项 目 名 称: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052287058A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新建年回收再利用煤矸石110万吨生产线1条, 总建筑面积12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煤矸石储存仓库、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 工艺技术: 煤矸石(外购)-筛分-破碎-洗选-压滤; 主要设备: 输送机、筛分机、破碎机、跳汰机、空压机、脱水机、分选机等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 再利用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小屯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办理用地预审的咨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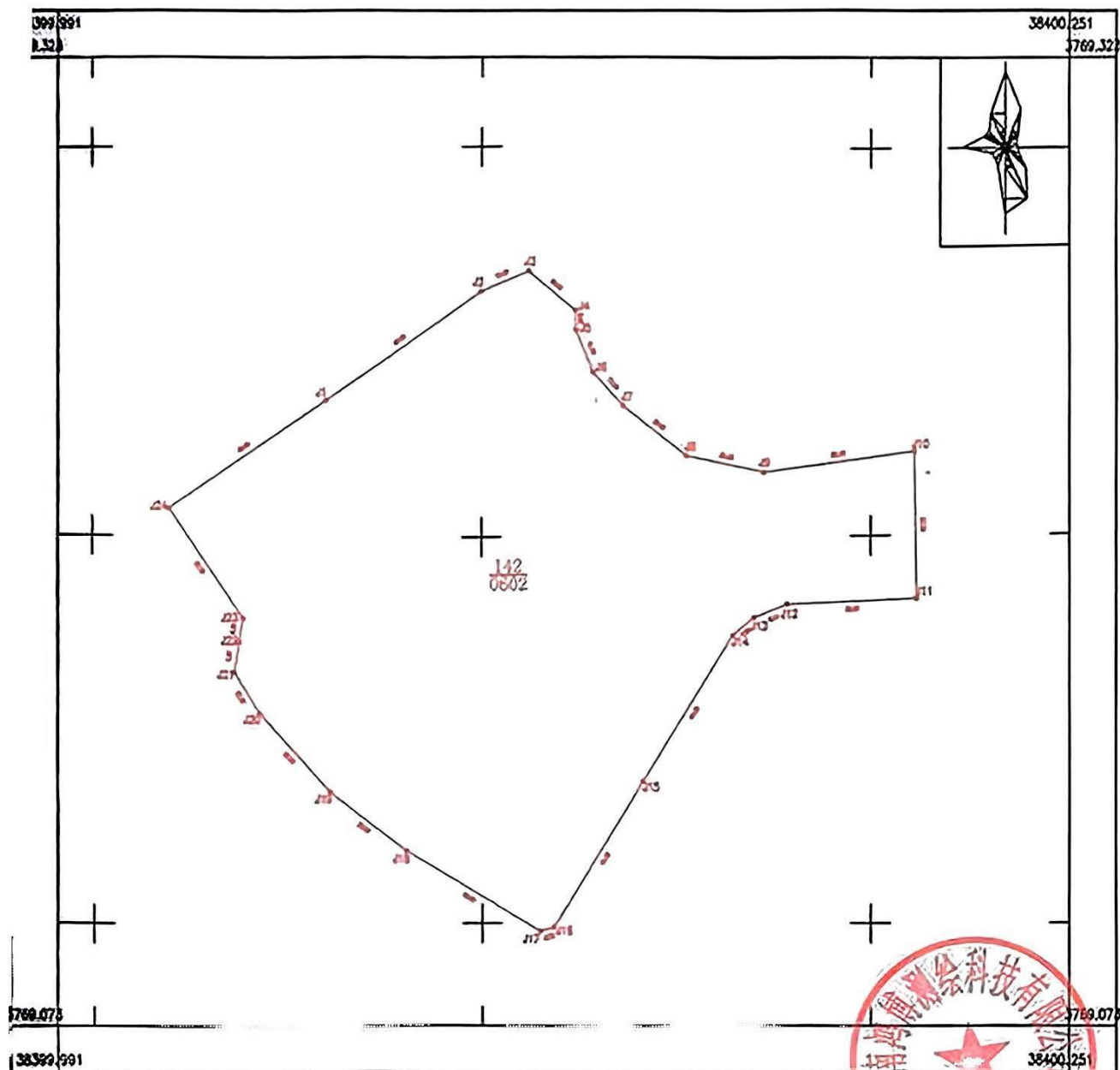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鲁辛庄村集体建设用地 16603 平方米（折合 24.9045 亩）。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小屯镇鲁辛庄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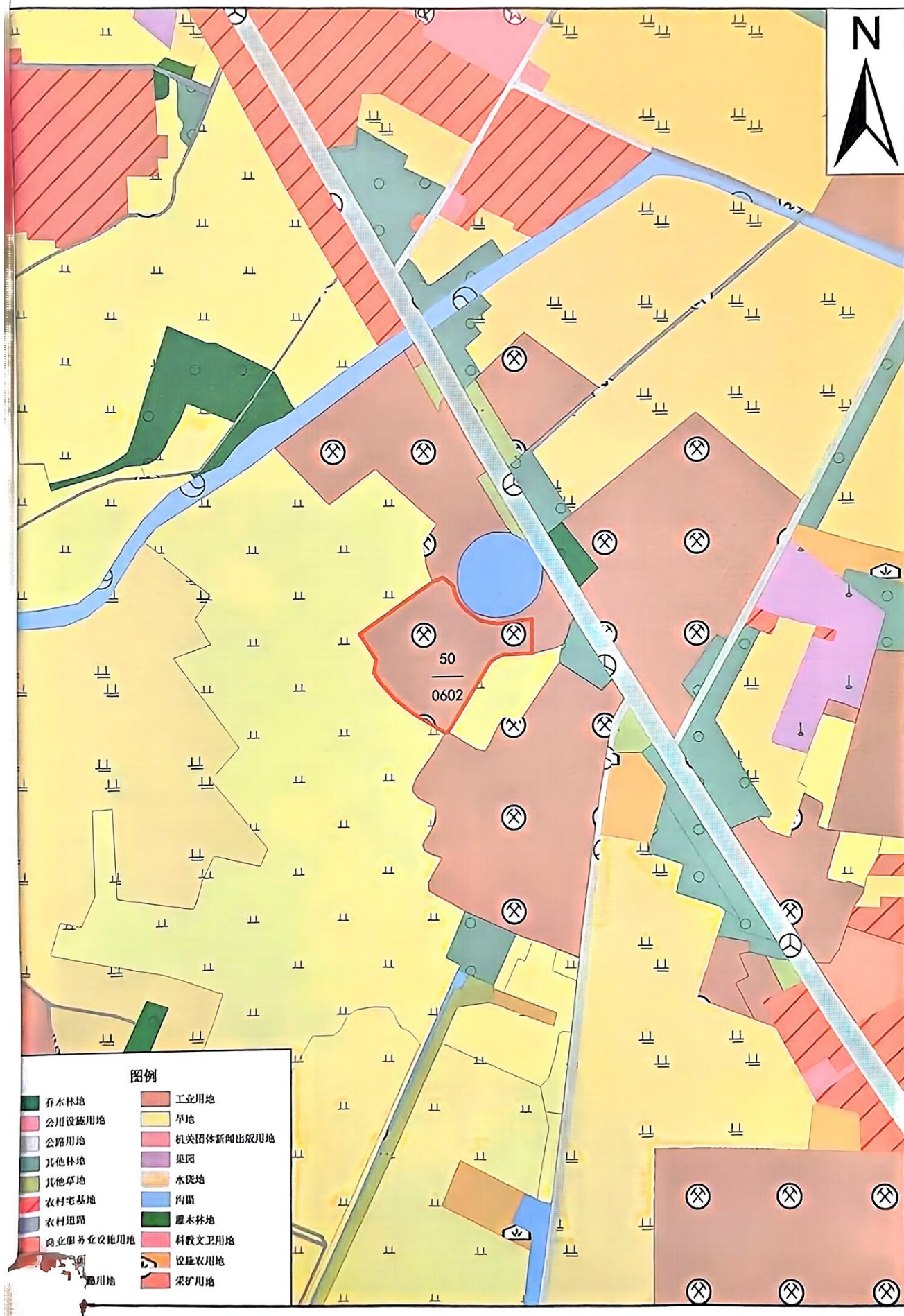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8日
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测量员: 董胜利
绘图员: 董胜利
检查员: 王庆华

专用章

小屯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证 明

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煤矸石回收再利用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鲁辛庄村，占地面积约16603平方米。项目北侧为道路，西侧、南侧、东侧均为耕地。项目建设符合汝州市小屯镇总体规划，同意项目选址及建设。

特此证明



购销协议

甲方：宝丰县八骏选煤有限公司。

乙方：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碎石。

二、甲方将其碎石销售给乙方。

三、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首次供货货物单价，如价格调整，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提货（提货时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员指挥），提货地点

为石龙区高李。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计量标准：乙方全额预付货款，计量以甲方磅房称重为准，同时乙方另支付甲方违约保证金10000元。

六、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到提货点提货时，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员安排，按照约定日期及时提货，不按照约定日期提货视为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向乙方供货、取消乙方提货资格，只退还剩余货款及保证金；乙方停止提货需提前 3 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商解决。

七、提货约定日期：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宝)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18号

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

(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代码: 020600)。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精煤、中煤、煤泥。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 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注：1. 名称变更核准的有效期限为6个月，有效期限内，核准的名称自动失效。

2、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未随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的

3. 企业交押费时, 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4、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照)复印件,自前30日及前90日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加盖公章。企业应提供前30日及前90日分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加盖公章。

审批意见:

平环然表(2012)17号

一、宝丰县永康福利洗煤厂是我市洗煤行业专项整治保留企业,将原有一条年入洗30万吨洗煤生产线改扩建成一条年入洗90万吨洗煤生产线。项目位于宝丰县张八桥镇苗李村,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更换原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总投资60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及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宝丰县环保局审查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并无条件服从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及区划调整要求。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原料运输及散体物料堆放加覆盖物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建设完善的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洗浴用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用水全部进入沉淀池沉淀后,打入生产系统使用;厕所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全部不外排;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挡溢墙。

(二)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煤堆场及矸石堆场设置覆盖率100%的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的转载、运输及装卸要加强密闭防尘措施,输煤廊道及转载点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破碎、筛分在车间内进行,破碎车间安装袋式除尘设备。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刷设施。

(三)主厂房全部封闭;破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及厂界四围种植灌木、乔木等树种,通过绿化带对噪声的阻挡和吸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矸石及煤泥全部综合利用,并做到定期洒水,及时外运;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妥善处理。

五、项目建成经批准后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完成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宝丰县环保局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李中华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购销协议

甲方：汝州市永祥博煤业有限公司。

乙方：汝州市永祥博煤业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石子。

二、甲方将其石子销售给乙方。

三、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首次供货货物单价，如价格调整，
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提货（提货时应服从甲方现场
管理员指挥），提货地点
为小屯镇 张庄村南。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计量标准：乙方全额预付货款，计量以甲方
磅房称重为准，同时乙方另支付甲方违约保证金20000元。

六、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到提货点提货时，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员
安排，按照约定日期及时提货，不按照约定日期提货视为违约，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向乙方供货、取消乙方提货资
格，只退还剩余货款及保证金；乙方停止提货需提前 3 天向甲方说明
情况，协商解决。

七、提货约定日期：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审批意见:

平环然表(2011)14号

一、汝州市祥博煤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洗煤技改项目位于汝州市小屯镇张庄村西南约 450 米处,将原有年入洗 30 万吨洗煤生产线扩建成一条年入洗 80 万吨洗煤生产线,并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及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汝州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建设完善的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洗漱、洗浴用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用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打入生产系统使用,厕所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全部不外排;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挡溢墙。

(二)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煤堆场及矸石堆场设置覆盖率 100% 的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的转载、运输及装卸要加强密闭防尘措施,输煤廊道及转载点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破碎、筛分在车间内进行,并安装袋式除尘设备。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刷设施。

(三)主厂房全部封闭;破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及厂界四围种植灌木、乔木等树种,通过绿化带对噪声的阻挡和吸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全部综合利用,厂区内只能临时堆放,并做到定期洒水,及时外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项目建成经批准后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汝州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李中华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购销协议

甲方：沧州市祥瑞洗煤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市嘉鑫实业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碎石。

二、甲方将其碎石销售给乙方。

三、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首次供货货物单价，如价格调整，
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提货（提货时应服从甲方现场
管理员指挥），提货地点
为小屯镇。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计量标准：乙方全额预付货款，计量以甲方
磅房称重为准，同时乙方另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0元。

六、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到提货点提货时，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员
安排，按照约定日期及时提货，不按照约定日期提货视为违约，一切
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向乙方供货、取消乙方提货资
格，只退还剩余货款及保证金；乙方停止提货需提前3天向甲方说明
情况，协商解决。

七、提货约定日期：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环评表:

平环燃表(2011)09号

一、汝州市祥顺达煤业有限公司60万吨/年精煤扩建项目位于汝州市山王村东南700米处,扩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526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及规划要求,报告表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同意汝州市环保局审查意见和专家评审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全面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相应投资。

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原料运输及散体物料堆放加覆盖物并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环境。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一)建设完善的洗煤废水闭路循环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洗漱、洗浴用水与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用水全部进入沉淀池处理后,打入生产系统使用,厕所粪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全部不外排;厂区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堆场地面全部硬化,四周设挡溢墙。

(二)生产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煤堆场及矸石堆场设置覆盖率100%的喷淋降尘装置;原煤的转载、运输及装载要加强密闭防尘措施;原煤破碎、筛分要在密闭内进行,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破碎车间安装集尘罩和袋式除尘设备,厂区进出口建设车辆冲刷设施。

(三)主厂房全部封闭;破碎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及厂界四周种植灌木、乔木等树种,通过林带对噪声的阻挡和吸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产生的矸石及煤泥全部综合利用,厂区内只能临时堆放,不得长期存放,及时外运;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经批准后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汝州市环保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李中华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购销协议

甲方：沁州市鑫鑫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沁州市亿达煤业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中块煤。

二、甲方将其每年7万吨中块煤销售给乙方。

三、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首次供货货物单价，如价格调整，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提货（提货时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员指挥），提货地点

为小屯镇鲁辛庄村南。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计量标准：乙方全额预付货款，计量以甲方磅房称重为准，同时乙方另支付甲方违约保证金20000元。

六、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到提货点提货时，应按甲方现场管理员安排，按照约定日期及时提货，不按照约定日期提货视为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停止向乙方供货、取消乙方提货资格，只退还剩余货款及保证金；乙方停止提货需提前3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商解决。

七、提货约定日期：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购销协议

甲方：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货物名称：煤矸石、煤泥。

二、甲方将其生产产生的煤矸石 90 万 t/a、煤泥 14 万 t/a 销售给乙方，乙方负责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的各项法定责任。

三、单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首次供货货物单价，如价格调整，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由乙方负责提货（提货时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员指挥），提货地点为小屯镇汝州市磊鑫实业有限公司厂区。

五、货款结算方式及计量标准：乙方全额预付货款，计量以甲方磅房称重为准。

六、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到提货点提货，按甲方现场管理员安排，按照约定日期及时提货，不按照约定日期提货视为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停止提货需提前 3 天向甲方说明情况，协商解决。

七、提货约定日期：由甲方提前一日通知乙方提货。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024 年 11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4217891634639001Z

单位名称: 宝丰县八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宝丰县李庄乡李庄村西

法定代表人: 刘伟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宝丰县李庄乡李庄村西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17891634639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6月22日至2028年06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

丰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印制